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2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米特寶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佳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祥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4,2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林佳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04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3,4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1,302元由被告林佳鈴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米特寶有限公司（下稱米特寶公司）邀被告林佳鈴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30萬元，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
02 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09年11
03 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04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如有遲延給
05 付，願改按原告之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
06 前為年率5.96%）計付利息，如有遲延給付，按借款總餘
07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
0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米
09 特寶公司自113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
10 告本金6萬3,3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1 (二)被告米特寶公司邀被告林佳鈴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11月1
12 2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並簽立「借據」，借款期間自109年
13 11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
14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計息
15 （目前為年率3.37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16 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如有遲延給付，按借款
17 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
1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19 告米特寶公司自113年11月16日起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
20 本金4萬2,0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1 (三)被告米特寶公司邀被告林佳鈴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4月19
22 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23 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
24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5 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2.295%），採平均攤還本
26 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如有遲延給付，按借款總餘
27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
2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米
29 特寶公司自113年12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本
30 金13萬8,94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31 (四)被告林佳鈴於109年11月5日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1 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
02 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3 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
04 2.295%)，採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如
05 有遲延給付，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
06 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07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林佳鈴自114年1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
08 款，尚積欠原告本金9萬3,04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9 (五)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2項所示。

11 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請求表示無意見而為認諾。

12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
13 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
14 意書、借據、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青年
15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表
16 等件為證，且經原告於審理中表示無意見而認諾。從而，原
17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8 (或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750元，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其中3,448元由敗訴
25 之被告連帶負擔；其中1,302元由敗訴之被告林佳鈴負擔，
26 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張 誌 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4 書 記 官 陳 羽 瑄

05 附表：

06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0	63,314元	自民國113年1 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5.96%	自民國113年12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0	42,034元	自民國113年1 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3.375%	自民國113年12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0	138,940元	自民國113年1 2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月21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